

臺北市政府 109.01.14. 府訴二字第 1096100026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裁處字第 00

1985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-XX 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7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範圍內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8 年 8 月 13 日裁處字第

001985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8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108 年 9 月 16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9 月 18 日補具訴願書

，11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雖記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8 月 15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86046154 號

函，惟查該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；另本件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108 年 9 月 15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應以次日代之，是訴願人於 108 年 9 月 16

日提起訴願，應無訴願逾期問題；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……三、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

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……二十、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公告『本市河濱

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平時或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』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平時（非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）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（不含腳踏車）；違規停放者，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之規定，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

下列罰鍰：（一）處大型車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（二）處小型車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……。」

107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760407412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公告本市轄河濱公園區域

範圍及廢止本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，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

15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（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）間，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、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，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車輛有申請河濱公園通行證，當時正在執行加油勤務而暫停於河濱公園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系爭車輛現場停車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有申請河濱公園通行證，當時正在執行加油勤務而暫停於河濱公園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修正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

限制事項，明定平時於河濱公園除劃設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違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

（二）本件系爭車輛違規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範圍內之事實，有系爭車輛現場停車照片影本供核；查系爭車輛違規停車地點屬該公園園區範圍，○○左堤頂及○○左越堤車道等

處均設有限制停車事項及罰則告示牌，載明本市河濱公園除停車格外禁止停放車輛，以為提醒，有現場停車照片及告示牌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有申請河濱公園通行證，當時正在執行加油勤務一節；經查，原處分機關前以 108 年 7 月 3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86007627 號函

(下稱 108 年 7 月 3 日函) 核發系爭車輛之通行證，該函略以：「..... 說明：..... 二、本件申請工作車輛進入本市○○公園(使用日期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)，車輛 XXXX -XX 車輛之通行證，所請依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..... 核發如附件。三、請轉知持證工作人員於河濱公園自行車道執行任務時，通行證應置於車內明顯處，並依規定於工作車輛車頂加裝黃色警示燈及開啟警示燈號，以利識別；並請減速慢行..... 與禮讓行人，以避免影響用路人安全及妨礙自行車通行..... 四、為維護河濱公園場地設施完善，交通或工作之車輛經核准駛入場地者，不得於綠地上行駛，卸貨後應立即離開不得滯留，並請遵守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之規範.....。」依系爭車輛停車現場照片所示，系爭車輛車頂未加裝警示燈，其旁亦無工作人員，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正執行勤務而暫停在河濱公園，惟依上開原處分機關 108 年 7 月 3 日函，系爭車輛之通行證係核准該車輛駛入本市○○公園，並說明卸貨後應立即離開不得滯留；是縱系爭車輛領有該公園之通行證，仍應遵守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。系爭車輛既非停放在停車格內，原處分機關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處罰，並無違誤，訴願人尚難以其執行勤務暫時停放等為由而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泰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昌坪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